

民国人物小传

刘绍唐 主编

■第十五册 ■

民国人物小传

上海三联书店

刘绍唐 主编

民
國
人
物
小
傳

第十五册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人物小传·第十五册 / 刘绍唐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6.9

ISBN 978-7-5426-5663-6

I . ①民… II . ①刘… III . ①人物—列传—中国—民国
IV . ① K8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6602 号

民国人物小传（第十五册）

主 编 / 刘绍唐

责任编辑 / 黄 韬

特约编辑 / 张建一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2895557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89 × 1240 1/32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14

书 号 / ISBN 978-7-5426-5663-6/K · 392

定 价 / 56.00 元 (精)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510725

出版说明

《民国人物小传》原由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出版，从 197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0 月，共出 20 册。

《民国人物小传》依据各种历史文献资料，从不同的视角，简要介绍了出生及主要活动时期在 1949 年之前的一些有影响的中国近现代人物的一生，对研究和了解中国近现代历史及人物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有鉴于此，本社决定引进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的版权，出版该书的简体字版。

关于《民国人物小传》的编辑体例，在该书第一册《编者的说明》和《征稿简约》中有如下的叙述：1. 在写作与取材上，特别着重每个传主的基本资料（basic facts）亦即具体史实，而避免任何空洞的褒贬之词。2. 小传内容包括籍贯、生卒年月、学历经历、重要成就及著述等基本情况。所写人物，无论在朝在野，各行各业，一以有贡献、有影响者为限，现尚健在者不收录。3. 该书文章来源是读者投寄的稿件和《传记文学》社自己整理的资料，执笔者包括《传记文学》的作者和读者、历史学家、传主的后人或亲友等。因而每篇小传之后，除该社自行整理者之外，均注明执笔者姓名及参考资料名称，以示负责。

《民国人物小传》简体字版沿用台湾地区的原书名，基本保持

了原书的本来面貌，仅对不符合大陆出版惯例的文字作了技术处理，大致有：删除含有诬蔑性文字的内容；删除部分中共人物的小传；1949年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台湾当局相关部门称谓、职务称谓加引号；对存在明显错讹的内容及文字或作删除、或作改正。

《民国人物小传》每篇传文的执笔者由于各自的写作立场，对传主的评价以及对史料的取舍运用等都体现了一定的倾向性，本社出版《民国人物小传》是为了向广大读者提供发自不同视角的多元化历史参考资料，因而本简体字版基本保持传文的原貌，但这并不表明本社对所有传文的内容均表赞同，相信广大读者在使用该书时也能有自己的价值判断。

目 录

民国人物小传
(第十五册)

尹 达	(1906—1983)	1
文重孚	(1902—1938)	6
毛子水	(1893—1988)	9
王 宣	(1890—1988)	13
王守竞	(1904—1984)	15
王长简	(1910—1988)	20
王森然	(1895—1984)	29
王泽民	(1885—1965)	36
王缵绪	(1888 ? —1960)	38
丘元武	(1906—1933)	41
白季眉	(1895—1966)	44

白眉初	(1876—1939)	47
向警予	(1895—1928)	50
安 波	(1915—1965)	55
曲同丰	(1872—1929)	62
朱东润	(1896—1988)	65
吴瀚涛	(1894—1988)	73
吴耀宗	(1893—1979)	76
吕寿琨	(1919—1975)	88
李 杜	(1880—1956)	93
李 棠	(1899—1988)	95
李 鸿	(1903—1988)	98
李 俨	(1892—1963)	102
李小龙	(1940—1973)	106
李仙洲	(1894—1988)	110
李玉堂	(1899—1951)	119
李扬敬	(1894—1988)	122
李运成	(1910—1987)	126
沈从文	(1902—1988)	128
林柏生	(1902—1946)	159
林汉达	(1900—1972)	170
侯外庐	(1903—1987)	181
宣铁吾	(1897—1964)	199
柳直荀	(1898—1932)	202
韦 憲	(1896—1976)	205
唐生明	(1906—1987)	221

夏 震	(1910—1985)	226
夏重民	(1885—1922)	236
夏楚中	(1902—1988)	242
孙 楚	(1889—1961)	245
孙寒冰	(1903—1940)	247
徐启明	(1894—1989)	254
海竞强	(1906—1985)	258
涂思宗	(1897—1981)	260
马鸿宾	(1884—1960)	263
常恩多	(1895—1942)	272
张金鉴	(1903—1988)	274
张长弓	(1905—1954)	279
张德粹	(1902—1987)	286
梁国藩	(1906—1988)	289
梁漱溟	(1893—1988)	291
盛世才	(1897—1970)	338
陈克华	(1895—1986)	341
陈国辉	(1898—1932)	345
陈弼臣	(1910—1988)	348
傅懋勣	(1913—1988)	351
劳冠英	(1908—1977)	357
彭 澈	(1896—1929)	360
黄世仲	(1872—1912)	365
黄秉衡	(1901—1989)	377
楚溪春	(1896—1966)	380

杨贤江	(1895—1931)	382
邹济勋	(1913—1988)	394
雷法章	(1902—1988)	400
廖继春	(1902—1976)	402
熊庆来	(1893—1969)	405
蔡和森	(1895—1931)	411
钱卓伦	(1890—1967)	415
谢家荣	(1898—1966)	418
韩德勤	(1892—1988)	428
罗佩金	(1878—1922)	431
谭 遼	(1895—1939)	434
严一萍	(1912—1987)	436

尹 达（1906—1983）

尹达，原名刘耀，一作曜，字照林，又名刘虚谷，笔名水牛，河南滑县人，清光绪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一九〇六年十月十七日）生于滑县牛屯集。幼读私塾，后升读汲县第十二中学。民国十四年，年二十，至开封，考入中州大学（河南中州大学、开封中山大学、河南省立中山大学、省立河南大学、国立河南大学前身）预科，后因北伐军入豫，休学在家。十七年九月，转入本科国文系。二十年，参加河南古迹研究会安阳小屯与后岗遗址之考古发掘。二十一年，于河南大学毕业后，到国立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考古组工作（此据王世民《尹达》；京声、溪泉《新中国名人录》作二十年任中研院史语所考古组研究生，毕业后留所任助理研究员）。二十二年秋，与石璋如等参加由郭宝钧（子衡）主持之安阳后岗发掘工作。二十三年春，参与梁思永（父启超）在安阳西北岗殷陵遗址之发掘；其后与石璋如在安阳同乐寨遗址进行调查。二十五年夏，与梁思永、祁廷需在山东日照两城镇发掘龙山文化（为新石器时代晚期之一种文化，十七年首次发现于山东章丘龙山镇，故名，其年代约为公元前二千八百年至公元前二千三年）遗址，又参与安阳侯家庄南地遗址、浚县辛村卫国墓地、大赉店龙山文化遗址等重要考古发掘工作。

二十六年六月，任历史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七月，抗战军兴，同月成《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一文，纠正瑞典考古学

家安特生（J.G. Anderson）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分期问题上之错误，确定仰韶、龙山、小屯三文化之历史发展序列。二十七年初，未随史语所迁昆明，而投奔延安，自此从母姓，改名尹达；四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七月（一作十一月），任栒邑陕北公学（简称“陕公”，校长成仿吾）分校（校长李维汉）教员兼政治经济教研室组员（主任李凡夫），著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延安华山书局版，三十三年三月华北书店重印，列为“中国常识小丛书”之一）。二十八年二月，任马列学院研究部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兼陕北公学总校教员，曾参加范文澜（云台）主编之《中国通史简编》（三十年人民出版社版）一书之编写工作。二十九年，撰《中华民族及其文化之起源》一文，继续批驳安特生、哥奈斯等之“中华民族来自西方”、“中国文化西来说”。三十一年七月，任中央出版局出版科科长，根据实践经验写成《书籍版式汇编》一书。三十二年，出版《中国原始社会》（作者出版社版）。

三十四年八月，抗战胜利。三十五年五月，任北方大学教授兼图书馆馆长。三十七年七月，北方大学与华北联合大学合并为华北大学，任教务处长。三十八年初，任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叶剑英）文化接管委员会文物部部长，负责接收古都北平各文物单位。一九五〇年初，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部副部长，尝兼中国历史教研室主任，讲授“中国近代史”。一九五三年九月，调任北京大学副教务长；十二月，任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党组成员，分管编译出版委员会等工作，兼任该会副主任委员，又任历史研究所第一所（一九五八年一、二所合并，一九七七年改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所长。一九五四年八月，任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简称“人大”，委员长刘少奇）河南省代表；十二月，中国科学院院

务会议、中国作家协会（简称“作协”）主席团举行联席会议，组成胡适思想批判讨论会工作委员会，任为委员（主任郭沫若），讨论会至翌年三月，共举行二十一次；同年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一九七七年改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所长，创办并主编《历史研究》杂志。一九五五年五月，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学学部委员（学部委员相当于院士之最高荣誉称号）；六月，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学部常务委员会委员；十一月，随中共学术访问团（团长郭沫若）访问日本；同年出版《中国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版）。一九五六年一月，兼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五月，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兼第二副所长、中国科学院编译出版委员会委员，同月在《人民日报》发表《改进历史科学的研究工作》一文。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国科学院座谈会上，批评高等教育部副部长曾昭抡（叔常）等在“反社会主义科学纲领”中所提出之“恢复社会学、重建社会学”等主张。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任出席二届人大河南省代表（委员长朱德）。一九五九年一月，在《新华》半月刊发表《考古工作中的两条道路的斗争》一文；同年继去年十月坠机去世之郑振铎（西谛）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此据王世民《尹达》；《中国考古年鉴 1984》之《考古研究、文博机构简介》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作一九五八年），曾负责组织由郭沫若（鼎堂）主编之《甲骨文合集》（全书十三册，前十二册为拓本，第十三册为摹本，中华书局版），吴晗（辰伯）等组织、谭其骧（季龙）主持编绘之《中国历史地图集》（全图集八册，共有图三百零四幅，地图出版社版），并与邓拓（右任）等筹建中国历史博物馆，协助组织由郭沫若主编之《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版）一书之编写工作，对全书之指导思想、编著体例、史

稿书中之原始社会、奴隶社会部分，用力甚勤。一九六〇年二月，与郭沫若、沈雁冰（茅盾）、陈叔通（敬第）、张奚若（熙若）、夏鼐（作铭）等五百四十五人署名发表《对美帝国主义劫夺台湾珍贵文物的抗议书》；三月，出席由文化部（部长沈雁冰）召开之“全国文物博物馆工作会议”，并作报告，同月与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黎澍等就中国历史之编写问题交换意见。

一九六一年夏，组织编写组人员至各地征求对《中国史稿》之意见（共收集得七千条）。一九六二年，由夏鼐继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长，改任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顾问。一九六三年十月，在《新建设》杂志第十期发表《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回顾与展望》一文（原稿为在中共中央高级党校所作之专题报告）。一九六四年九月，任出席三届人大河南省代表（委员长朱德）。一九六五年九月，与冯至（承植）奉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命，前往缅甸访问；十月，经昆明返回北京。一九六六年三月，在《红旗》杂志第三期发表《必须把史学革命进行到底》一文；五月，“文化大革命”起，旋被指为“反动学术权威”，受到迫害批斗之苦。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出版系统革命造反司令部”编印之《造反》，点名指尹达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一九七二年，由郭沫若提议，尹达获准由河南五七干校返回北京，重新组织写作班子开展久已停顿之《中国史稿》编写工作（旋“反击右倾翻案风”起，编写组被强行解散）。一九七三年九月三十日，史学家贺昌群（藏云）于逝世前一日，拄杖探望受审查中之尹达，心甚感激。一九七六年十月，“四人帮”被捕。一九七八年二月，任五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全国委员（主席邓小平）；六月十二日，郭沫若病逝北京，二十四日，在《光明日报》发表《革命精神，永世

长存》一文为悼；八月，在中国科学院（院长方毅）历史研究所成立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室，自兼主任，主编《中国史学发展史》。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国考古学会成立，任副理事长（共三人，名列第二，其余二人为裴文中、苏秉琦；理事长夏鼐）；同年出版《中国新石器时代》增订本，易名为《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版），在《中国史研究》第二期发表《郭老与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纪念郭沫若同志逝世一周年》。一九八〇年四月，任中国史学会常务理事；五月，参加刘少奇（作黄）追悼会。一九八二年三月，在“尚钺同志学术纪念会”上作《深切怀念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尚钺同志》发言（后作为《尚钺史学论文选集》代序，一九八四年五月，人民出版社版）。一九八三年元旦，撰《贺昌群史学论著选》序（一九八五年二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版，列为吴泽主编之“中国当代史学家丛书”之一）；二月，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文化部（部长朱穆之）聘为国家文物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夏鼐）；五月，任六届“政协”全国委员（代表社会科学界，主席邓颖超），连任中国考古学会二届副理事长（共三人，名列第一，其余二人为苏秉琦、贾兰坡；理事长夏鼐）；七月一日，病逝北京，年七十八岁。一九八九年九月，人民出版社出版《尹达史学论著选集》，由侯外庐（玉枢）撰序，李一氓题签。一九九〇年四月，成都巴蜀书社印行《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下册，题尹达、张政烺、邓广铭、杨向奎、王煦华主编。〔关国煊稿。参考：郭华伦《中共人名录》、王世民《尹达》（载《中国考古年鉴 1984》）、翟清福《尹达》（载《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名家》）。〕

——原载传记文学第五十四卷第二期

文重孚（1902—1938）

文重孚，字雨楼，湖南省益阳县人，生于清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一九〇二年六月十日）。父洪典，母骆氏，育五男二女，重孚行五。

三十四年，重孚六岁，随父母移居汉寿县，从事农垦。宣统三年，回益阳甘溪村，与堂兄志文在乡村读私塾。民国五年，随父母迁居华容县门板洲，再徙天心洲，不久回益阳，就读益阳桃花仑信义高等小学。八年，考入长沙私立兑泽中学。十三年秋，赴广州，考入黄埔军校第三期。十四年毕业，初任见习排长，参加党军东征。十五年，北伐时任中尉连长。十七年，任陆海空军总司令部（总司令蒋中正）上尉侍从副官。

十八年，国民革命军遗族学校（兼校长蒋中正）在南京成立，由于堂兄志文（黄埔一期毕业）在北伐战事中任团长时壮烈成仁，重孚特为堂妹思荣，堂弟思纯、思安、志杰等申请入学，奉蒋兼校长批准。现思荣、思安侨居美国。

十九年，重孚任宪兵少校营长，驻防福建厦门。同年，与益阳沧水铺朱明非女士结婚。二十年，奉派赴日本研究宪警。二十一年，学成回国，任宪兵第五团上校团长，驻防北平。二十四年，调驻上海龙华，兼任淞沪警备副司令。二十五年，奉命率宪兵第五团入川，驻防成都。二十六年，调任财政部税警总团（总团长黄杰）陆军少将分团长，驻防广州，专务缉私。二十七年二月，应湖南省政府主

席张治中（文白）之邀，回湖南出任省会长沙市警察局长；十一月十一、十二两日，城陵矶及岳阳相继失陷，张治中惑于日寇谣言攻势，仓猝订定“焚城准备纲要”，进行所谓“焦土抗日”。十二日下午四时，召开紧急会议，指示重孚及长沙警备司令酆悌（力余）、警备第二团团长徐昆准备出动军警，执行焚城计划。至同日午夜，谣传寇军已逼近距长沙数里之新河（实为岳阳之新墙河），执行放火军警，就开始行动，于是全城精华，顿付一炬，市民生命财产之损失，难以估计。而张治中于大火前一小时，已仓皇逃往湘潭，是日下午，张得报第九战区长官陈诚（辞修）尚在长沙，乃由湘潭赶回长沙处理善后。全省民众怨声四起，纷电中央追查责任严惩祸首。十三、十四两日，最高当局蒋委员长在韶关召集当地军政首长指示战略机宜，十五日，离韶，十六日抵南岳，下午八时抵长沙，十七日巡视灾区，登天心阁瞭望，目睹长沙全城一片焦土，痛愧不已。乃一面手谕张治中指示善后事宜，一面下令将重孚、酆悌及徐昆三人扣押，组织特别军事法庭，由钱大钧任审判长、第九战区长官部参谋长施伯衡任副审判长、战区军法监为主审官。各承审人皆心知大火主谋人为谁，并以为国惜才为念，故审判结果，将重孚及徐昆二人各处有期徒刑七年，处酆悌有期徒刑十年，专案呈报最高当局，奉批“渎职殃民，一律枪决，张治中撤职查办。”蒋于十九日下午离开长沙赴桂林，重孚、酆悌及徐昆于同日清晨押赴警备司令部（原禁闭于何键公馆），由俞济时（兼长衡卫戍司令）宣读“处决命令”，重孚等押赴刑场时，一路大喊“冤枉”，酆悌更大骂“被张治中欺骗”，枪决地点为距警备司令部约三华里之小山坡上。

重孚堂弟思安，时远在辰溪就读国立湖南大学四年级，接家书闻噩耗，饮泣挽重孚以联曰：“掘管问青天，文氏何辜？兄弟行痛

丧领袖！展书闻噩耗，辰阳独哭，昆仲辈誓报冤仇！”邮寄益阳家奠灵堂追悼。当时湖南民间送张治中一联云：“治绩云何？两大方案一把火！中心安忍？三个人头万古冤！”外加横额“张皇失措”。郭沫若（鼎堂）于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号的《人民文学》所撰《洪波曲》，其中第十五章有“长沙大火”的描述，引用上述对联及横额。张治中于翌年元月七日给郭沫若的信中，竟指此对联及横额为“代表地主、官僚、豪绅的知识分子写的”，还问郭：“记得湖南有叶德辉其人吗？他不是对中共领导的农民运动写过极其恶毒的对联吗？”要郭“对这一类人写的东西要稍加分析之后再来引用为是。”（注：叶联为“农运宏开，稻粱菽麦黍稷，尽皆杂种；会场广阔，马牛羊鸡犬豕，都是畜生！”）并将该对联上联首句“治绩云何”改为“治湘有方”、“两大方案”改为“五大政绩”（“两大方案”为张所标榜之①改革旧社会、②建设新湖南。至“五大政绩”实不知所云），将下联末句“万古冤”改为“十万元”（注：当时中央拨赈灾款二十万元，张误记为十万元）。但张又自承：“我到今天还不能不说，这是我毕生内疚神明耿耿于心的一件事，任何人说我应负一定的责任，我绝不推诿。”足见“长沙大火”，重孚、酆悌及徐昆三人乃代罪羔羊。惟当年湘人对最高当局为何独厚于张，仅将之“撤职”又另畀重任，深为不解与不谅。而张于大火后，谓“武汉失守后，在长沙省政府举行了一次由蒋亲自主持的军事会议，会议上检讨了武汉弃守时没有彻底破坏的原因，确定了新的焦土抗战的方针”。复谓“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时许，接侍从室林主任蔚文电话，第一件事即传谕说：我们对长沙要用焦土政策。旋即接到蒋委员长文侍参电，限一小时到。指示长沙如失陷，务将全城焚毁，望事前妥密准备勿误。”（见张著《张治中回忆录》二六三、二六七、二七一、